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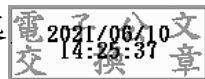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14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建置之「華文戒菸網-新型菸品真相」專區資訊，鼓勵學校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8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停課不停學，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翻譯並整理美國FDA最新的「宰制心智的威脅」影片，同時搭配加州政府的「電子煙=瘟疫」與麻州政府的「電子煙背後靈」，以及受到華人青年喜愛的「拒菸Jolin」短片等拒絕新型菸品危害影片，完整收錄在「華文戒菸網-新型菸品真相」(<https://bit.ly/3f10c90>)專區中，請參考運用此專區作為遠距教學之素材，成為學生居家防疫時的作業，協助學生遠離菸品危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6/11



1100002605